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 (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 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 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3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3)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 天喻信息(股票代码:300205)"、"雷曼光电(股票代码:30016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天喻信息"、"雷曼光电"、"万达院线"、"铜陵有色"、"长信科技"、"康恩贝"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天喻信息"、"雷曼光电"、"万达院线"、"铜陵有色"、"长信科技"、"康恩贝"股票采用 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 天喻信息"、"雷曼光电"、"万达院线"、"铜陵有色"、"长信科技"、"康恩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大酒店五楼(大东区滂江街32-1号);

(5)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5 月 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 月 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5 月20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5,386,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50680000股的56.66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303,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50680000股的56.612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0,680,000股的0.054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5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0,680,000 股的10.658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指派冯宁律师、石楠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03,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82,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7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4%;反对8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8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沈阳分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4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5月1日、5月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0号) 及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临2015-041号、临2015-043号),现再次将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	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9	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
10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临2015-040号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15/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7:30-8:3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	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10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或 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6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5月29日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信息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二、参与方式

请有意参与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登陆"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平台(地址:http://irm.p5w.net/dqhd/hainan),参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投资者也可就所关心事项向公司提出问题及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1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